

日本最高法院新判決裁定日立需支付前員工發明報酬一億六千萬餘日圓



日本最高法院最近裁定，日立（Hitachi）必須支付一億六千三百萬日圓（約四千五百萬台幣）給取得三項光碟讀取技術發明專利的前工程師米澤成二（Seiji Yonezawa）。一九九六年退休的米澤，於一九七三到一九七七年間，將其開發出來的三項有關光碟讀取技術發明專利移轉給任職的日立公司，當時他僅獲日立支付二百三十萬日圓酬勞，米澤嫌酬勞太少而提起訴訟，要求日立支付二億八千萬日圓酬勞。

東京地方法院於二〇〇二年作成的裁定，認定日立因該專利在日本國內所獲利益約兩億五千萬日圓，依米澤的貢獻度百分之十四計算，命令日立支付約三千五百萬日圓。但在日立上訴至東京高等法院的第二審，高院於二〇〇四年裁定，加上日立在英美等六個外國取得專利所獲利益約共十一億八千萬日圓，扣除已支付金額，日立應再支付約一億六千三百萬日圓酬勞給米澤。米澤原本訴請日立支付發明報酬兩億八千萬日圓，此案在最高法院駁回日立提起的上訴後判決讞。

根據日本特許法（專利法）規定，受雇人取得發明專利時，企業需支付相對報酬予發明人，不過對於報酬之合理性，受雇人及雇用人近年來迭有爭議並訴諸司法解決。雖然日本國會在 2004 年 5 月 28 日通過專利法修正案，進一步使報酬之計算要件更加具體、明確化，日本專利局也隨後在 2004 年 11 月公布「新受雇人發明制度之程序個案研究」（The Case Studies of the Procedures under the New Employee Invention System），以問答方式闡釋新修正之發明人報酬規定之意義與適用方法，並尋求一個較為合理的標準，提供受雇人與雇用人間訂定報酬金時之參考。

然而，境外專利權是否應該列入報酬金之計算，新法則未規定，故此問題仍然存在，對此下級法院的判決不一，日本最高法院最近做出確定在海外取得的專利亦得支付相對報酬之裁決，這項司法裁定，勢必會影響到擁有國外專利的眾多日本企業。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 last visited on 19 October 2006

🕒 last visited on 25 October 2006

上稿時間：2006年10月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61017/19/5egz.html> (last visited on 19 October 2006)

資料來源：<http://www.managingip.com/default.asp?page=9&PubID=198&SID=658029&ISS=22614&LS=EMS109730> (last visited on 25 October 2006)

劉憶成，歐洲重要國家受雇人發明法，科技法律透析，2006 年 8 月，第 7 ~ 11 頁。

延伸閱讀：劉憶成，韓國受雇人發明之合理報酬判決，科技法律透析，2006 年 5 月，第 7 ~ 12 頁。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